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1-001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闲置土地认定书、闲置土地处置听证权利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发展春华健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春华")提交的《关于收到闲置土地认定书、闲置土地处置听证权利告知书的报告》,发展春华收到长沙县自然资源局下发的《闲置土地认定书》(长县自然资闲置认〔2019〕31号、32号,〔2020〕26号)和《闲置土地处置听证权利告知书》(长县自然资闲处听告〔2020〕10号、11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认定书和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1、《闲置土地认定书》的主要内容

发展春华于2016年12月29日、2018年5月3日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位于长沙县春华镇武塘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分别为:4301212016B01464、4301212016B01475、4301212018B00195,出让合同编号分别为:003863、003862、003967,总面积分别为:2.9025、2.0667、0.6899公顷,出让面积分别为:2.9025、2.0667、0.681025公顷,批准主要用途分别为: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医卫慈善用地、其他商服用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分别为:2017年12月1日、2017年12月1日、2018年10月1日。

上述宗地存在超过动工时间满1年未进行开发建设的情况,根据调查结果和《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的规定,认定上述宗地为闲置土地,闲置原因为:自身因素,应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置。

2、《闲置土地处置听证权利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规定,长沙县自然资源局将对认定书认定的闲置土地采取按出让价款(划拨价款)20%收缴土地闲置费的措施。

如有异议,发展春华接到本告知书5个工作日内可向长沙县自然资源局书面申请听证,长沙县自然资源局将依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听证。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为维护公司利益,顺利推进春华健康产业园项目,发展春华已向长沙县自然资源局书面提交听证申请。发展春华将继续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保持沟通,积极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若上述土地最终仍被认定为闲置土地,发展春华将缴纳土地闲置费用约人民币633万元。鉴于最终处罚认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发展春华提交的《关于收到闲置土地认定书、闲置土地处置听证权利告知书的报告》;

2、《闲置土地认定书》(长县自然资闲置认〔2019〕31号、32号,〔2020〕26号);

3、《闲置土地处置听证权利告知书》(长县自然资闲处听告〔2020〕10号、11号)。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编号:2021-001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以下简称"仲裁院")出具的《裁决书》【(2019)深国仲裁5445号】,仲裁院就公司与陈环、林国平业绩补偿之案件作出了裁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仲裁事项受理的情况

本案涉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1日和8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关于就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业绩补偿事宜提起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二、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1、申请人(反请求被申请人):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1903638804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顺峰山工业区

第一被申请人:陈环

身份证号码:421081**********

住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临平丁山路(余杭区公安消防大队旁边)

第二被申请人(反请求申请人):林国平

身份证号码:330327**********

住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胭脂新村12幢5单元202

2、仲裁请求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业绩补偿金贰亿柒仟壹佰捌拾万元(小写: 271,800,000元);

(2)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

第一项仲裁请求是由两被申请人分别各自承担,即第一被申请人应该承担217,415,840元,第二被申请人应承担54,353,960元,两者不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三、仲裁的裁决结果

近日,仲裁庭对本案作出裁决如下:

1、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业绩补偿金人民币217,415,840元,第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业绩补偿金人民币54,353,960元。

2、本案仲裁费由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按照80%:20%比例各自承担。申请人已预交的仲裁费抵作本案仲裁费不予退还,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按照各自承担比例直接向申请人支付。

3、驳回第二被申请人全部仲裁反请求,反请求的仲裁费用由第二被申请人承担。第二被申请人已预交的仲裁费抵作反请求仲裁费不予退还。

以上确定的各项应付款项,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应在本裁决作出之日起15日内支付完毕。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依法依规积极向被申请人追讨业绩补偿金和仲裁费,最大限度的维护公司的利益。本次仲裁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将依据仲裁裁决的实际履行及执行情况而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书》。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1-01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董事长陆宏达,副董事长兰佳,董事何伟成、郑崖民,独立董事杨格、冀志斌以现场方式出席,独立董事王路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陆宏达董事长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通过以下议案: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本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选举陆宏达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陆宏达先生简历如下:

陆宏达先生,公司现任董事长。中国籍,1971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兼任中国人民大学客座教授、西南财经大学兼职教授、英国邓迪大学中国法项目专家组成员,目前还担任广州智度智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广州智度供应链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西藏智度九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陆宏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智度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外,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本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选举兰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兰佳先生简历如下:

兰佳先生,公司现任副董事长。中国国籍,1980年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硕士。2005年起先后任职于国家审计署资源环保局,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智度集团有限公司合伙人、副总裁,目前还担任福建智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智度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兰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广西国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外,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荣誉董事长的议案》

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周海昌先生为公司荣誉董事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的《关于聘任公司荣誉董事长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2)。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本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由独立董事王路、杨格、冀志斌,董事陆宏达、郑崖民组成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杨格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独立董事冀志斌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由独立董事王路、杨格、冀志斌,董事陆宏达、兰佳、何伟成、郑崖民组成本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由陆宏达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由独立董事王路、杨格、冀志斌,董事陆宏达、兰佳、何伟成组成本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王路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公司内审部为审计委员会秘书机构,负责办理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秘书机构,负责办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5.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厘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续聘何伟成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同意续聘郑崖民先生、周云发先生、谢守华先生、秦胜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同意续聘肖庆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上高管任期三年。

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并结合公司发展情况,拟定公司总裁年薪为80—150万元,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年薪为60—120万元,并授权董事长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年薪。

经有权审批权力机关批准或调整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受本薪酬方案的限制。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简历如附件示。

6.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届董事会续聘内审部经理的议案》

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续聘杨流江先生为公司内审部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流江先生简历如下:

杨流江先生,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内审部经理。中国国籍,1986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PMP),网络管理员认证,ITIL认证,中级管理会计师认证。2015年进入公司,曾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察经理、公司主任审计师。杨流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的处罚,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届董事会续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续聘梁雪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梁雪莹女士简历如下:

梁雪莹女士,公司现任证券事务代表,中国国籍,女,1992年生,中国党员,本科学历。2015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法务专员职位。梁雪莹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的处罚,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联系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8号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28609688

传　　真:020-28609396

电子邮箱:ir@ggec.com.cn

8.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议案》

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关于第二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0.50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的《关于第二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何伟成先生,公司现任董事、总裁。中国国籍,1971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0年加入公司,曾在技术部从事技术研发工作,历任公司技术部经理、副总经理、音响事业部总经理、副总裁,荣获"2006-2008年度广州市劳动模范"称号,目前还担任广东省电子信息行业协会副会长,兼任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国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广州市国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国光电器(美国)有限公司董事、国光电器(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国光电器(欧洲)有限公司董事、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国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国光电器(越南)有限公司董事、国光电器(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广州中英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汇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智度人工智能丹麦有限公司(Genimous AI Denmark Aps)董事。何伟成先生通过股票期权行权持有公司432,000股,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的处罚,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郑崖民先生,公司现任董事、副总裁。中国国籍,1970年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1991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市场业务员、会计员、财务部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现兼任国光电器(美国)有限公司董事、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广州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国光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国光智能电子产业园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国光电器(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国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郑崖民先生通过股票期权行权持有公司432,000股,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的处罚,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云发先生,公司现任副总裁、销售部总经理,中国国籍,男,1975年生,本科学历。1996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参股公司广州普笙音箱厂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项目开发科助理科长,项目经理职务;2005年起,先后担任公司销售区域主管,公司销售部经理,销售部副总经理,音响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总裁助理等职位。周云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的处罚,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谢守华先生,公司现任副总裁,中国籍,男,1974年生,本科学历。1998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技术部电声工程师、技术部电声主管、技术经理、技术总监,申请并获得了多项专利。2006年被授予"广州市劳动模范"称号;2009年12月获得"电子技术高级工程师"职称;2016年被授予"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谢守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的处罚,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秦胜基先生,公司现任副总裁,中国籍,男,1969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20年5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大客户经理。自1993年至2003年先后担任摩托罗拉天津工厂工艺工程师,工程主管,摩托罗拉北亚中心北京研发中心高级项目经理等职务。自2003年至2011年就职于UT斯达康担任全球供应链运营高级总监。2011年至2019年先后就职于MFLEX (中国)印刷屏事业部,苏州蓝帆精密部件有限公司,苏州全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均担任总经理职务。秦胜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肖庆先生,公司现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中国籍,1969年出生。1990年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系,1990年起先后任职于四川雅安地区城市信用社中心社总经理,托普集团副总裁,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副总监、总监、董事局秘书、常务副总裁,华侨城(云南)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目前兼任深圳智度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州中英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国光电器(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智储供应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肖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联系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8号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28609688

传　　真:020-28609396

电子邮箱:ir@ggec.com.cn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1-02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周海昌先生为荣誉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光")董事会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周海昌先生为荣誉董事长的议案》。

周海昌先生1971年加入公司前身广州国光电声器件厂,历任工人、车间工艺员、班长、车间主任、劳动人事科长、副厂长、总经理、总裁、董事长等岗位,带领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过去50年间,公司每一次的重大飞跃离不开周海昌先生兢兢业业的工作态度,敢于接受新挑战的勇气,及坚定初心的信念。周海昌先生为公司的成长壮大倾注了全部心血,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踏实、勤奋、精细、果断、革新、快速、负责、公正、自强、友爱"的国光作风正是周海昌先生为人处世的真实写照,周海昌先生在公司拥有极高的威望,是公司的精神支柱,影响了一代又一代的国光人。公司作为周海昌先生奉献一生的地方,周海昌先生也深感难舍难分。

由于年龄原因及考虑到公司已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管理体系和文化体系,周海昌先生在新一届董事会中不再担任董事职务。聘请周海昌先生为公司荣誉董事长,既可以继续利用其丰富的管理经验、战略统筹思想和精神领袖的影响,继续指导、关心和支持公司的发展,继续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贡献经验和出好参谋;同时,公司也以这种方式向周海昌先生为公司的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及敬意!

未来,周海昌先生虽不是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不承担亦不履行董事职责;但公司仍为周海昌先生保留原办公区域,以便周海昌先生每周回公司办公,见证公司迈向新时代。公司也将继续秉承周海昌先生的观念,提高公司质量,以更好的业绩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1-03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0.50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 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激励事项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也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有效期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对象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定程序,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了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为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自身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的充分考虑,公司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中,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公司此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5,000万元-10,000万元;

3.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5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761,905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2%,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523,810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50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0.50元/股(含)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761,905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2%。按照2020年12月30日公司总股本测算,预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18,225	0.26%	5,980,130	1.2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67,165,688	99.74%	462,403,783	98.72%
三、股份总数	468,383,913	100.00%	468,383,913	100.00%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0.50元/股(含)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523,810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3%。按照2020年12月30日公司总股本测算,预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18,225	0.26%	10,742,035	2.2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67,165,688	99.74%	457,641,878	97.71%
三、股份总数	468,383,913	100.00%	468,383,913	100.00%

注:上述股份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情况为准。

(九)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0 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公司总资产为4,398,335,824.0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99,242,881.00元,2020 年 1-9月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7,966,776.00元。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按最高回购价格计算,按 2020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最高回购资金10,000万元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27%、约占公司净资产的5.00%。

本次回购计划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长期价值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公司原控股股东广西国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将其所持有的28,103,035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转让给周峰。详见公司2020年7月14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暨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2)公司原控股股东股权转让,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详见公司2020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广西国投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控制权变更完成的公告》。

(3)公司监事唐周波在2020年9月9日至9月15日期间共计买入公司股票5000股,价格区间是8.86-8.73元/股,在2020年10月9日至12月24日期间共计卖出公司股票5000股,价格区间为8.31-9.80元/股。公司监事彭静在2020年12月11日卖出公司股票2000股,价格为8.10元/股。唐周波女士、彭静女士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担任公司监事。截止至本报告披露日,唐周波、彭静没有持有公司股票。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2.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没有明确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股东或人员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开展相关事宜。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及公告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审议及实施程序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过程中办理各种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同时有利于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具备必要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第二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议案。

四、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激励事项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也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有效期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对象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定程序,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0-138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康佳01、19康佳02
114488、114489　　19康佳03、19康佳04
114523、114524　　19康佳05、19康佳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告,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参股的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20年12月30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第183次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持有楚天龙公司共8,400万股股份,占楚天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21.95%,该部分股份自楚天龙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该事项不会对本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楚天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续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0-139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康佳01、19康佳02
114488、114489　　19康佳03、19康佳04
114523、114524　　19康佳05、19康佳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设立的康佳盐城电子信息产业基金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披露了《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99)和《关于参与设立康佳盐城电子信息产业基金的公告》(2020-100),根据董事局会议决议,本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康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不超过12亿元,全资孙公司深圳康佳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认缴出资不超过150万元,与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台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盐城康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规模不超过30亿元的康佳盐城电子信息产业基金。

目前,康佳盐城电子信息产业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并于近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盐城康盐信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深圳康佳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0年12月31日;

备案编码:SNP141。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1-001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浪潮路1036号S05号楼401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张磊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3人,代表股份548,735,29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7469%。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531,820,44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58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9人,代表股份16,914,84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636%。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1人,代表股份17,960,95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355%。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1,046,11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7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9人,代表股份16,914,84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636%。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449,98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7.1551%;反对495,57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2.7592%;弃权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7,449,98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551%;反对495,57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592%;弃权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7%。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海青、陈朋朋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0-095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全新好")与股东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恒投资")在解除限售纠纷案件中协商达成和解并于近日取得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粤民再429号终审裁定。(详见公司2021年1月1日在指定报刊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二、承诺内容

博恒投资在《和解协议》中作出承诺,内容如下:

博恒投资所持有的3750万股全新好股票,自解除限售之日,36个月内不会通过二级市场减持。

三、备查文件:

1、《和解协议》

2、《民事裁定书》(2020)粤民再429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0—097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2个交易日(2020年12月30日、12月31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未收到其他股东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0—096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况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全新好")于2018年2月7日收到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泓钧")送达的《股份转让协议》,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2018年5月4日公司收到北京泓钧送达的《关于重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说明》及《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相关方重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北京泓钧将所持4685.85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富控股"),同时《协议》3.2.4条约定"若全新好因吴海萌和谢楚安共计四件诉讼、仲裁案件所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未得到全额补偿、赔偿的,双方一致同意且北京泓钧授权汉富控股立即从1.59亿尾款中扣除全新好因上述吴海萌和谢楚安共计四件诉讼、仲裁案件所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而应获补偿、赔偿的金额后,作为上述诉讼、仲裁案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补偿、赔偿款直接支付给全新好。"

《协议》签署后,汉富控股累计向北京泓钧质押其持有公司的股份45,000,12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99%,用途为担保支付《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尾款1.59亿元及违约金(如有)等应向质权人支付的款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4)及《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2019年4月29日,汉富控股出具了《关于承担全新好诉讼(仲裁)损失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股东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2020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公司认为北京泓钧与汉富控股签署《协议》及汉富控股出具的《承诺函》合法有效,对于自身设定的义务明确清楚。基于《协议》、《承诺函》的内容,两被告作为股权交易利益方以及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共同承诺对上市公司涉诉案件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两被告应当遵守其承诺,履行对上市公司的赔偿责任。现公司已因谢楚安(2016)深仲受字第2123号仲裁案件,向谢楚安支付金额39,449,653.16元,相关案件的实际损失已经产生,被告汉富控股履行该部分损失赔偿义务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以汉富控股及北京泓钧作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二、案件进展

2020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由法务部送达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京03民初534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1、被告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4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第3.2.4条款有效;

2、被告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向原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承担全新好诉讼(仲裁)损失的承诺函》有效;

3、驳回原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案件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目前案件判决为法院一审判决。公司将积极跟进该事项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0-093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并同意将《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经过前期充分调查和慎重考虑,认为中兴财光华拥有较强的实力和专业服务能力,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服务过众多上市公司,具备为公司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的能力,决定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事宜。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

3、历史沿革: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99年1月,2013年11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5、业务资质: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中兴财光华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19年共同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500.00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18,154.97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2016年加入PKF国际会计组织

(二)人员信息

中兴财光华首席合伙人为姚庚春。截至2019年末,中兴财光华拥有合伙人127名,注册会计师983名,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500名,从业人员总数2988名。

(三)业务信息

中兴财光华2019年度业务收入120,496.77万元,其中证券业务收入32,870.98万元,净资产11,789.31万元。出具上市公司2019年度年报审计55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6,581.00万元,资产均值183.46亿元,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中兴财光华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承做项目合伙人:肖志军,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会计师事务所从业20年,负责过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型国有企业的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等业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国辉,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从业22年,负责过大型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年度审计、上市公司报告质量审核,经济责任审计等业务,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胡芬芳,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从业6年,负责过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的财务审计、内控审计等业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自2018年至2020年6月30日,中兴财光华未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行政处罚1 次;受到监管谈话、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等行政监管措施20次,均已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进行了整改。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则规定,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全面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选聘出的中介机构具有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同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同意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董事会事前提交的《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等相关资料,并予以审核,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客观的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综上,我们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

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且有效地为本公司提供了2019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对公司情况了解,专业能力胜任,符合公司聘任年度审计机构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并同意将《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审计委员会意见

4、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0—094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恒投资")以公司拒绝代为办理其通过司法竞拍所得的3750万股公司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手续,损害其股东利益为由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接到前述案件后,公司聘请律师积极应诉,同时为尊重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是否变更和豁免该批限售股份新持有人博恒投资对原持有人练卫飞相关承诺的承接、是否代新持有人博恒投资办理该批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手续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2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关于豁免公司股东博恒投资对其所承接原持有人练卫飞相关承诺的履行,并由董事会代为办理解除限售手续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公司收到由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7)粤0304民初54010号。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件做出一审判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作出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否决了《关于办理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议案》"的决议无效;

2、被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作出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关于豁免公司股东博恒投资对其所承接原持有人练卫飞相关承诺的履行,并由董事会代为办理解除限售手续的议案》"的决议无效;

3、被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原告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3750万股全新好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4、驳回原告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对此公司按规定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1),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9)粤03民终21778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如下判决:

1、撤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7)粤0304民初54010号民事判决;

2、驳回被上诉人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20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博恒投资启动再审程序,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2020)粤民申640号。博恒投资不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粤03民终21778号民事裁定,向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

一、诉讼进展情况

经协商公司与博恒投资达成和解并签订《和解协议》,由博恒投资向法院提交申请撤诉。

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1、乙方确认,甲方于2017年11月通过司法拍卖程序取得的乙方3750万股股票(下称"限售股票")已过限售期,且甲方没有违反其对乙方的承诺。

2、甲方作为一审原告【案号为(2017)粤0304民初54010号】申请撤回起诉,乙方作为二审上诉人【案号为(2019)粤03民终21778号】申请撤回上诉申请。

3、甲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对乙方及监管机构做出承诺:甲方所持有的本案涉案乙方股票,自解除限售之日,36个月内不会通过二级市场减持。

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粤民申640号,及《民事裁定书》(2020)粤民再429号。

《民事裁定书》(2020)粤民申640号主要内容为: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审查过程中,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协议,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本案由本院提审。

《民事裁定书》(2020)粤民再429号主要内容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博恒投资的撤诉裁定如下:(1)准许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撤回起诉;(2)撤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03民终21778号民事判决及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7)粤0304民初54010号民事判决。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备查文件

1、《和解协议》;

2、《民事裁定书》(2020)粤民申640号;

3、《民事裁定书》(2020)粤民再429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1日